

○○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

申請條件：

僅限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，以 1 人為限。

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 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。
- 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，請依各考區 109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，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併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一同申請。

發證說明：

- 一、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- 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，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。
- 三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，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若不及於 10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提出申請，或陪考證遺失者，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；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- 二、進出考場，請務必出示陪考證；無陪考證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三、陪考期間，請務必隨身配戴陪考證，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。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5 月 _____ 日

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

申請資格	☐ 身心障礙 ☐ 重大傷病 ☐ 突發傷病	
考生准考證號碼		
陪考家長	姓名	
	緊急連絡電話	
	與考生關係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_____

備註：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

**陪考
注意
事項**

- 一、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（採檢後未取得結果）者，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，不得前往考場。
- 二、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- 三、進入考場時，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。未戴口罩或發燒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四、**陪考當日須全程配戴口罩**，並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五、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，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。

考區審核結果

☐ 同意發放陪考證，陪考證編號：_____

☐ 不同意發放陪考證，原因：_____

**考區承辦人員
核章**